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14/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5/06/1

## 《2007年收入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5月28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陳鑒林議員, SBS, JP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方剛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梁卓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健先生

香港海關  
署理海關助理關長(稅務及行動支持)  
廖長成先生

香港海關  
應課稅品科高級參事  
何仕景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專業發展)  
孫衛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議會秘書(1)3  
譚國鈞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1)1743/06-07(01)號文件——單仲偕議員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1)1697/06-07(02)號文件——經修訂的《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的相關摘錄

立法會CB(1)1697/06-07(03)號文件——經修訂的《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的相關摘錄

立法會CB(3)502/06-07號文件——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LS67/06-07號文件——有關該項附屬法例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FIN CR 7/2201/06號文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 法案委員會研究單仲偕議員就條例草案第2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該修正案旨在提供一年有效期，由2007年6月28日至2008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調低含酒精飲品的應課稅品稅。單議員表示，建議的期限可讓當局有機會確定有關行業(特別是啤酒行業)如何有效地履行其承諾。倘若檢討結果令人鼓舞，當局可透過所需的法例修訂延長減稅的時效，或將之改為永久措施，或進一步調低稅率。李卓人議員支持單議員建議的修正案。譚香文議員及陳婉嫻議員亦認為，訂定一年的期限可方便監察，並有助確保業界審慎定價。

3. 張宇人議員、黃定光議員及石禮謙議員表示不支持建議的修正案。政府當局及上述委員均強調，有需要為商界提供確定性和可預測性。他們認為，經常修訂含酒精飲品的應課稅率，對葡萄酒／啤酒行業的業務規劃及運作並無好處。再者，由於財政司司長在擬備周年財政預算案時會考慮宏觀經濟情況和政府的財政狀況，政府當局可在有必要時建議調整含酒精飲品的應課稅率。故此，這些委員認為，無需為評估是否有需要持續實施該項減稅措施而把該項措施訂以一年為限。

4. 法案委員會亦察悉田北俊議員的意見，即本港的葡萄酒及啤酒的應課稅率過高，應進一步下調，以便與鄰近地區如澳門及新加坡的現行安排看齊。田議員提到單仲偕議員建議的修正案時表示，自由黨議員或會考慮是否提出另一項修正案，其效果是在一年內進一步調低、甚至取消含酒精飲品的應課稅率。倘若這項進一步調低／取消稅率的措施效果未如理想，則有關稅率可於一年後回復至先前的水平(即葡萄酒為80%，啤酒產品為40%)。法案委員會亦察悉，委員會法律顧問的初步意見認為，該項修正案或會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政府當局澄清，在預算案諮詢期間，財政司司長已表示，如果取消含酒精飲品應課稅品稅的建議獲社會廣泛支持，他願意積極考慮。然而，這不是在現時的條例草案下會予考慮的措施。

### 跟進行動

5. 鑒於葡萄酒／啤酒行業已承諾把減稅後所節省的稅款回饋消費者，而香港啤酒聯盟亦已答應向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資料，以便當局就其承諾作出監察，法案委員會

同意在政策局重組後邀請工商事務委員會或相關事務委員會考慮會否及如何在適當時候跟進此事。

6.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確認，因應法案委員會所提出的關注，當局會聯同葡萄酒／啤酒行業及消費者委員會繼續監察含酒精飲品的零售價格。政府當局備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

#### 立法時間表

7.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委員察悉，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可能時間表如下：

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	就恢復二讀辯論作出預告的限期	就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	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的日期
2007年6月13日 (星期三)	2007年6月4日 (星期一)	2007年6月4日 (星期一)	2007年6月1日 (星期五)
2007年6月20日 (星期三)	2007年6月4日 (星期一)	2007年6月9日 (星期六)	2007年6月1日 (星期五)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作出預告，擬於2007年6月13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7月27日

**《2007年收入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5月28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55	主席 政府當局	(a) 政府當局簡述與啤酒業界經進一步討論後取得的進展。  (b) 香港啤酒聯盟(下稱"啤酒聯盟")已作出書面承諾，保證會把減稅後所節省的稅款回饋消費者，方法是在2007年6月1日生效的啤酒產品新價目表內直接把節省的稅款全數反映出來(立法會CB(1)1754/06-07(01)號文件)。	
000456 – 000925	黃定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a) 黃定光議員關注到有需要確保所節省的稅款會回饋予消費者。政府當局回應時承諾會繼續監察葡萄酒／啤酒的價格。  (b) 張宇人議員認為，不應單靠政府及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作出監管，消費者及市民大眾亦可密切注視有關產品的價格水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926 – 001320	主席 政府當局	<p><b>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b></p> <p>草案第1條：簡稱及生效日期</p> <p>草案第2條：修訂《應課稅品條例》附表1</p> <p>草案第3條：修訂《印花稅條例》附表1</p> <p>委員對上述草案條文並無提出任何疑問</p>	
001321 – 005657	主席 單仲偕議員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李卓人議員 楊孝華議員 石禮謙議員 譚香文議員 陳婉嫻議員 黃定光議員	<p>(a) 單仲偕議員簡述他就條例草案第2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的理由。該修正案旨在提供一年有效期，由2007年6月28日至2008年6月30日調低含酒精飲品的應課稅品稅。</p> <p>(b) 張宇人議員表示不支持單仲偕議員建議的修正案，並且指出，政府企圖監察或規管含酒精飲品的價格，可能會對香港這個自由市場經濟體系的營商環境造成負面影響。</p> <p>(c) 關於能否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取消含酒精飲品應課稅品稅的問題，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雖然財政司司長已表示，如果這項具創意的建議獲社會廣泛支持，他願意積極考慮，但這不是在現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條例草案下會予考慮的措施。</p> <p>(d) 助理法律顧問4回應主席的詢問時提出其初步意見，表示進一步調低或取消含酒精飲品應課稅率的建議，或會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p> <p>(e) 李卓人議員對單仲偕議員建議的修正案表示支持，並認為訂定一年的期限可方便監察，並有助確保業界審慎定價。</p> <p>(f) 李卓人議員要求公布啤酒聯盟提供的價目表。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由於價目表載有商業敏感資料，啤酒聯盟不同意把價目表發放予包括立法會在內的第三方。</p> <p>(g) 政府當局強調有需要為商界提供確定性和可預測性，同時表示，經常修訂有關稅率，對葡萄酒／啤酒行業的業務規劃及運作並無好處。</p> <p>(h) 政府當局表示，財政司司長可在擬備周年財政預算案時考慮該項減稅措施的影響。</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 委員同意按主席的建議，邀請工商事務委員會及／或相關事務委員會考慮會否及如何在適當時候跟進葡萄酒及啤酒的價格水平。</p> <p>(j) 楊孝華議員認為，進一步調低／取消有關稅率或可促進經濟活動和提高含酒精飲品的銷量，從而增加政府稅收。</p> <p>(k) 助理法律顧問4表示，立法會主席在考慮一項擬議修正案會否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時，會顧及政府當局就該項擬議修正案對稅收可能造成的影響所提出的意見。</p> <p>(l) 石禮謙議員認為單仲偕議員建議的修正案並無必要，因為政府當局作出的監察，再加上市場力量，將可有效地使零售價格維持低水平。</p> <p>(m) 黃定光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並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不會支持單仲偕議員建議的修正案。黃議員認為，經常修訂含酒精飲品的應課稅率，對葡萄酒／啤酒行業的業務規劃及運作並無好處。</p>	<p>法案委員會會按會議紀要第5段採取所需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n) 譚香文議員及陳婉嫻議員對啤酒聯盟會否履行承諾提出質疑。政府當局回應時認為，由於葡萄酒／啤酒行業正積極爭取支持，使有關稅項可進一步下調，預期業界會兌現其承諾。	
005658 – 010049	田北俊議員	(a) 田北俊議員認為應進一步調低或取消含酒精飲品的應課稅率，以便與鄰近地區如澳門及新加坡的安排看齊。  (b) 自由黨議員或會考慮是否提出另一項修正案，其效果是在一年內進一步調低、甚至取消含酒精飲品的應課稅率，但若這項寬減措施的效果未如理想，有關稅率便須回復至先前的水平。	
010628 – 011113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a) 陳婉嫻議員認為，鑒於有關行業未有把減稅後所節省的稅款回饋消費者，財政司司長應就目前的情況提出意見。陳議員並促請政府當局正視同一產品在不同零售點有不同價格水平此一不理想的情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政府當局表示，財政司司長已在2007年5月28日公開促請啤酒業履行減價承諾。香港屬自由市場經濟體系，政府不宜干預零售商的定價策略。</p> <p>(c)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確認，因應法案委員會所提出的關注，當局會聯同葡萄酒／啤酒行業及消委會繼續監察含酒精飲品的零售價格。</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6段採取所需行動
011114 – 011545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考慮擬議立法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7月27日